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Ltd.

光大永明团体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光大永明(2008)第90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

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本公司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3. 投保人出具的证明该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退出团体的文件。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不足符合本保险投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七条【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九条【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第十二条【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本公司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原因。

第十三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保单条款

第十六条【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年龄在三周岁(含)至七十周岁(含)之间的人。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或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

住地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仍未鉴定的，应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在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项目的，如残疾项目不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分别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按给付比例高的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不同意外事故导致不同部位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的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附《烧伤保险金给付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在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本公司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对于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本公司分别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的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因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急性病发作之日起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上述各款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合同解除权】第二款所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 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 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纽比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选择或与本公司协商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清。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验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二十六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未到期净保险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潜水:** 指借助或不借助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仍然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及其它特殊技能。
-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给付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度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